

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红线外配电  
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红线外配电工程已由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2307-330723-04-01-96964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企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配电工程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7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35万元。

建设规模：星市街、县后巷10KV室外高压电缆及管道敷设送电项目，本工程二路电缆从香溢开闭所环出到A地块高压配电房，A地块环出到B地块高压配电房，B地块环出到县政府南侧地块高压配电房；新建CPVC175管道7162米，CPVC100管道1870米，电缆井23座，电缆ZR-YJV22-8.7/15kV-3\*400，3655米。

建设地点：位于武义县星市街、县后巷。

2.2本次招标范围：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范围内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并确保通电正常使用、保修服务、资料存档备案（含电子版及组卷等）、质量保修、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等工作，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工程。（具体规模以经电力、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为准）。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约650万元。

### 2.3 计划工期：

(1) 总工期：120日历天；

(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3) 施工工期：105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 2.4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下列①、②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②具备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3.2.2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为牵头人，牵头人须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并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具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2) 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注：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对应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 其他：

(1) 联合体各方仅限承担其中一项的工作任务，承接的工作任务不允许相互交叉；

(2)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

料；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标段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4) 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须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4 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8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备有效的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3.9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其他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须具有由对应的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

（3）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其他证书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电子证书的使用要求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证书无效。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4）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

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证书无效。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文件规定，否则证书无效。

(三) 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符合相关规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委派；投标时无需提供，评标时不作为评审要求】。

3.13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设计、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须提供进浙备案的备案信息表（或网站备案信息截图）；

3.19 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总经理）不得兼任项目部成员。

3.20 上述 3.13-3.17 条内容投标时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相关佐证材料，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工程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

4.4 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上传的为准】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月 日 14 时 30 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5.2 其他要求：投标人是否进入钉钉群观看直播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注：未进入钉钉群观看直播的投标单位，直接视为默认本次招标项目的开评标结果，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3 由于本次招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钉钉直播群号（群号为 XXXXXXXXXX）申请进入开标直

播群，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注：在公布评审得分或询标过程中，如遇投标人无在线回复的，3分钟后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全程录像由县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5.4 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 6.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评定分离”方式定标，资格审查和“评定分离”方式定标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 7. 监督部门及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9076913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武义县柳青路 1 号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程王佳苑王处路 4  
号三楼

联系人：陶晓莉

联系人：李晓剑

电话：0579-89088352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李晓剑

电话：13857927412

邮箱：57702650@qq.com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武义金武城市更新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柳青路1号 联系人：陶晓莉 电话：0579-890883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义县白洋街道程王佳苑王处路4号三楼 联系人：李晓剑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李晓剑 电话：13857927412 邮箱：57702650@qq.com
1.1.4	项目名称	武义县壶山街道二区块城市更新项目红线外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武义县星市街、县后巷。
1.1.6	本项目行业属性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国企投资，出资比例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范围内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并确保通电正常使用、保修服务、资料存档备案（含电子版及组卷等）、质量保修、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等工作，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工程。（具体规模以经电力、

		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批准设计图纸为准)
1.3.2	工期要求	<p>(1) 总工期 <u>120</u> 日历天。</p> <p>(2)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u>15</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p> <p>(3)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 <u>105</u> 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p> <p>(4)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各项工期（含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p>
1.3.3	质量标准	<p>(1) 设计质量标准：<u>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u></p> <p>(2) 施工质量标准：<u>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u></p> <p>(3) 质量缺陷责任期：<u>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见招标公告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见投标邀请书内容</p> <p><u>注 1.除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招标人要求进行组建并向招标人进行报备，组建的团队人员标准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u></p> <p><u>2.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均须具有由对应的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 个月（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中任意连续缴纳 3 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历天</u></p>

		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具体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再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约定： <u>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并满足发包人要求。</u>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 / ___；召开地点：___ / 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u>2026年__月__日17:00时</u> ； 提交方式： <u>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u> 联系方式： <u>13857927412</u> ；联系人： <u>李晓剑</u> 。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

	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p>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p> <p>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p>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p> <p>1.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工作。中标人可以将专业工程工作进行分包，选择分包单位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取得招标人书面认可，方可签订总分包合同。分包单位必须向总包单位负责。</p> <p>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1.12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按评标委员会意见。</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p> <p>2. 其他：____/____。</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 14时 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 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 (2) 技术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 (3) 资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 (4) 商务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标资料：____/____。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 其计算方法	<p><u>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限价。</u></p> <p>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约 <u>6500000</u> 元。  ①设计费 <u>150000</u> 元;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u>6350000</u> 元(其中含税暂列金 <u>0</u> 元、含税暂估价 <u>0</u> 元);  ③设备购置费 <u>0</u> 元;  ④其他费用 <u>0</u> 元。</p> <p><b><u>2.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的 Z 值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第 2.2.3 条款规定。</u></b></p> <p>3.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及口径:  (1) 计价方法: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进行计价。  (2) 工程量:根据业主提供的模拟清单。</p>

		<p>(3) 编制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 版）及相关工程的国家计算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有关补充规定、《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及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浙江省、金华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p> <p>(4) 取费标准：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现行有关文件计取，具体各项取费标准如下：</p> <p>①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应专业工程类别的费率中值计取。</p> <p>②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规定分档累计，以及去疫情常态化、智慧工地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余施工组织措施费不计取；</p> <p>③规费：按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 50%计取。</p> <p>④本工程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和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及提前竣工增加费。</p> <p>⑤所有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的是指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p> <p>(5) 计税方法：按一般计税法进行计价；根据“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税金按增值税税率 9%计。</p> <p>(6) 所选用材料及人工的计价依据：</p> <p>①材料信息价按 2025 年第 12 期《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p>
--	--	--

		<p>息》及同期金华市、浙江省信息价，无信息价材料按建设单位确认的市场价、暂估价计入；</p> <p>②人工单价按2025年12月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p> <p>(7) 本项目不单独计取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总承包专项费及总承包配合费，所有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进行综合考虑，并在报价时不得单列。</p>
3.2.5	<p>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p> <p>2.其他：</p> <p>(1) 投标报价由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四部分组成；</p> <p>(2) 投标人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项的招标控制价；</p> <p>(3)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原因造成工程不再实施的，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决算，中标人不得向招标人索赔未实施部分费用。</p> <p>(4)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最高限价为基数，结合工程特点、市场因素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合理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确定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的各项任一最高限价。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p> <p>(5)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效果图、施工图蓝图、概算书文本及所有文本、蓝图的电子文档等提供的费用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图纸会审、技术交底及施工配合的费用、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制作多媒体文件、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深化及</p>

		<p>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深化设计、施工预算编制费、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设计变更增加费、专家费、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投标阶段的交易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上述限价范围内,不再另外计取。</p> <p>(6)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工程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承包,除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有特别约定可调价的除外。</p> <p>(7)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建〔2018〕5号)文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浙建〔2022〕4号)、《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办法》(金市建建〔2020〕31号)《武义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武建〔2020〕118号)、《浙江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建建发〔2017〕349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p> <p>(8)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前期报批、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各阶段专项论证(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及其他需要专业论证的除外)、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含电子版及组卷等)、移交、办理配套设施确认、协助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等服务工作,该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p>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b>【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为准，其他无效】</b></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12</u> 万元。</p> <p>缴纳截止时间： <u>2026</u> 年__月__日 <u>14</u> 时 <u>00</u>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p> <p>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p> <p>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p> <p>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p> <p>注：</p> <p>(1) 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咨询电话：0579-89072383</p> <p>2.数字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p> <p>注：</p> <p>(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p> <p>(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p>
--------------	---	---

		<p>逾期视作无效；</p> <p>(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p> <p>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p> <p>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p> <p>出具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p> <p>(1) 出具保函的单位须为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p> <p>(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p> <p>(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纸质保函原件至开标现场并提交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p> <p><b>注：开标时，评标委员会仅核对工程保函的保函额度、项目名称与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的单位名称，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由投标人、担保人负责。</b></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招标项目完成交易后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和投标保证金退还单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3.其他: <u>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p>(5)以信用免缴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p>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资格书或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附对应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p> <p>5.投标人须提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2026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对应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注:</p>

		<p>原则上开标时间为周一周二的项目采用上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开标时间为周三、周四、周五开标的项目采用本周一资质动态核查结果。</p> <p>6.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7.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8.施工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9.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由对应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按要求分别提供）</p> <p>10.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承诺书）</p> <p>1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2.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p>
--	--	--

		<p>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p> <p>13.投标保证金缴纳佐证资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14.省外建设设计企业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行进浙备案；省外施工企业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行进浙备案；须提供备案信息表（或网站备案信息截图）（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p> <p>15.符合招标公告 3.13、3.14、3.15、3.16、3.17 条的承诺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p> <p>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证书无效；</p> <p>2.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在使用有效期内的，其他证书若使用电子证书的，须符合电子证书的使用要求且在使用有效期内，否则证书无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须符合《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书信息及相关要求的通知》（浙建政服函〔2023〕297号）文件规定，否则证书无效。</p> <p>4.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原</p>
--	--	--

		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相关要求如下：</p> <p><u>技术标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可采用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等内容进行编制（如：施工员，建筑工程专业，2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②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④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目录内容编制。</u></p> <p>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明标相关要求如下：</p> <p><u>（1）技术标每页（除目录、封底外）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签章）。</u></p> <p><u>（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u></p>

		<p><u>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u></p> <p><u>（3）技术标封面的格式参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u></p> <p><u>（4）页面、字体及格式均无具体要求。</u></p> <p><b>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b></p> <p>（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的内容是属于投标人自己制作，并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单位公章（电子签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办事处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2）商务标须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或加盖私人印章，其他无需盖章。</p> <p>（3）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每页（除目录、封底外）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外，其余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即可。</p> <p>（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电子签章）确认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b>1.投标文件份数：</b></p> <p>电子版投标文件：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商务标各 1 份（（技术标文档不超过 100 兆且页数不超过 200 页为宜））；</p> <p><b>2.中标后，中标人另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4</b></p>

		份。中标后须从投标制作工作中打印投标文件（须具有与投标时一致的水印码），每册超过3cm的须分册装订。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不适用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方式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input type="checkbox"/>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义县武阳中路2号建行大楼14楼开标室一） 3.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a> 。 4.其他：_____/_____。

5.2	开标	<p>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由于本次招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形式，各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申请加入本项目的开标直播群（钉钉直播群号具体见招标公告），在线公布开标录像、各投标人各标书评审得分及询标（注：在公布评审得分或询标过程中，如遇投标人无在线回复的，3分钟后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也可在群中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p> <p>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p> <p>★注：参与此次投标的授权代表需全程参加此次直播开标视频会议，如无故不参加者，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宣布（项目名称）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开标会议纪律。</li> <li>2、宣布监标人、录标人。</li> <li>3、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li> <li>4、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3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input type="checkbox"/>公证机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评标工作由第二日的9点00开始。</li> <li>5、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li> </ol>
-----	----	--

		<p>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p> <p>6、主持人宣布休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技术标评审。</p> <p>7、主持人宣布复会，宣布评审结果（技术标得分）；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信标评审。</p> <p>8、由主持人宣布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信标评审结果，并对其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相应的内容进行唱标，之后进入商务标评审。</p> <p>9、宣布评审商务标结果；并由工作人员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p> <p>10、由工作人员计算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商务），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排名并编号，并由评标委员会宣布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11、招标人宣布拟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12、主持人、唱标人、录标人、监标人、招标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3、宣布开标会结束。</p> <p>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按不少于3:1 比例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

		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分,资信标评分/分,商务标评分/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 _____ / 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关于转发实施《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武政管办〔2024〕5 号），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当参与项目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li> <li>2.当有效投标人仅有 3 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li> <li>3.当有效投标人有 4-5 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li> <li>4.当有效投标人达 6 家及以上，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li> </ol>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u>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2 (B)	考察、质询	是否组织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用评定 分离	定标现场面试	是否组织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定标现场面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定标方式	<p>1.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逐轮票决；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 _____</p> <p>2.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u>5</u>人。</p> <p>3.定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武义县武阳中路2号建行大楼13楼会议室）。</u></p> <p>4.定标要素：</p> <p>（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p> <p>（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p> <p>（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p> <p>（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p> <p>（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p> <p>（6）评标委员会报告；</p> <p>（7）定标核查报告；</p> <p>（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p> <p>注：中标候选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考察（质询）资料清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一式5份），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后果（如定标委员会可能因此做出不利于该中标候选人</p>

		<p>人的结论等) 由该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p> <p>5.其他: <u>根据关于转发实施《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武政管办【2024】5号)参照执行。</u></p>
7.2.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b>2.00%</b> (四舍五入精确至元整数), 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各单位可自主选择, 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p> <p>(2)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历天内现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工程保函形式的将保函或保单送达招标人的指定地点),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p> <p>(3) 组成联合体中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为准。</p>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由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定）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p> <p>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智能检测内容：</p> <p>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指硬盘号、MAC 地址、CPU 号三项均相同）；</p> <p>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p> <p>（2）符合性内容</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格、设计负责人资格、施工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标准及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p> <p>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应提供）在 2026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投标对应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对应资质等级）；</p> <p>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p>

		<p>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②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p> <p>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p> <p>④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⑤ 投标人（投标人若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须知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p> <p>⑥ 投标人（投标人若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p> <p>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总承包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p>⑧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⑨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或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填报的；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未附对应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签字的；</p>
--	--	--

		<p>⑩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或创建码相同；</p> <p>C.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D.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p> <p>E.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担保、保险、银行保函；</p> <p>J.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K.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	--	---

		<p>L.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N.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M.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⑪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承诺内容的。</p> <p>⑫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⑬投标工期、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⑭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约定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p> <p>⑮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内容的；</p> <p>⑯技术标暗标编制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款规定的；（本项目不适用）</p> <p>⑰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⑲电子证书不符合相关电子证书使用要求的或相关电子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或电子证书相关文件规定认定为无效（或停止使用）的或证书须在有效期范围内（政府部门已颁发文件自动延续的除外）。</p> <p>⑳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况。</p> <p>（2）技术性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p> <p>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p> <p>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p>
--	--	--

		<p>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⑥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p> <p>⑦其他：暗标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u>技术标电子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及所有内容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可采用人员专业、人员数量、证书等级、职称等内容进行编制（如：施工员，建筑工程专业，2人，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②封面及正文使用 A4 幅面，总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使用 A3 幅面；③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④技术标投标文件目录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目录内容编制。</u></p> <p>（3）商务性内容</p> <p>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超过招标人确定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的任一最高限价；</p> <p>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	--	---

		<p>③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按要求填写的（系统自动生成除外）；</p> <p>④□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不符合规定要求，欠缺应含内容和不按规定格式编制的；</p> <p>⑥投标函中的“清单总报价”金额与“投标报价费用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p> <p>⑦投标总价中发现前后报价矛盾产生的造价差额加算术性错误累计金额绝对值超过总价的2%以上；</p> <p>⑧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按规定计取的；</p> <p>⑨未提供推荐品牌承诺书的（本项目不适用）；</p> <p>⑩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p>⑪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或暂定项目金或暂估价单价金额或渣土消纳处置费单价金额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异议与投诉	<p>1.异议：</p> <p>（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钉钉直播群中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p>

		<p>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4)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p> <p>2.投诉：</p>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2)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p>

		<p>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的原件复制件；</p> <p>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p> <p>注：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22〕92号）中相关要求。</p>
10.4	特殊说明	<p>1.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注：如交易系统中工期字段字数过多无法填写或无法填写完整的，可仅填写计划总工期的天数或填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或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即可。最终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为准。</p> <p>2.其他：（1）投标人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及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不如实反映的，自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因网络、系统、</p>

		<p>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 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 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 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 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p>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b>15</b> 分钟，投标人逾 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 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 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 员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6	定标	<p><b>1.招标人在定标前，将组织：</b></p> <p><b>(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 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 果处于“合格”状态。</b></p> <p><b>(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b></p> <p>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p><b>2.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b></p>

		<p>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7	其他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价款结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按月支付</p> <p>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武建【2018】6号)文件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支付。</p> <p>(1)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对所承揽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武义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p> <p>(2)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应在合同中对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具体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p> <p>(3)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出具该项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项目（标段）投标。</p> <p>5. 投标单位（施工、设计）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6.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p> <p>（1）建设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施工承包企业提供同等金额和形式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工程，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凭相关材料（项目资金审批表或者其他资金来源情况）可不需提供资金支付担保。</p> <p>（2）工程担保方式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p> <p>（3）工程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应作为建设工程合同专项条款的具体补充，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时，应当把建设、施工单位相应的担保相关材料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与建设工程合同一并提交给施工许可行政审批单位。</p> <p>7.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p> <p>8.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p> <p>9.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p>
--	--	---

		<p>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li><li>(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li><li>(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li><li>(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li><li>(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li><li>(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li>(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li><li>(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li><li>(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li><li>(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li><li>(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li></ul>
--	--	---

		<p>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p> <p>（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6）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p> <p>（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p>（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p> <p>（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p>
--	--	--

		<p>10.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1.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2.其他：</p> <p>（1）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p> <p>（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p>（3）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材料必须根据评审细则对评审的内容完整、清晰可辨，否则在评审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评审。</p> <p>（4）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本工程中标后，由中标单位根据通过图纸审查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p>
--	--	--

询单位进行审核并与中标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由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作为修正合同价（修正合同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并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之前的工程款支付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结合投标单价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

（6）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7）因承包人设计深度不到位、设计有误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减少费用按实调整，增加费用不予计取。因使用功能、标准调整等发包人或第三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变更费用允许调整。

（8）建安工程结算限额：在中标单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基础上，工程费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限额以下按实结算。

（9）招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按时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交纳有关费用。

（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其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的弄虚作假

		<p>行为上报省、市、县级主管部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进行处理。</p> <p>注：是否申请公证机构现场监督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公证费用由招标人承担。</p>
10.7	<p>电子招标投标：</p>	<p>1、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3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3/8/1/art_1229633991_895.html">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3/8/1/art_1229633991_895.html</a>）在附件区下载工具。</p> <p>2、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8.3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该文件内含工程量清单。</p> <p>3、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8.3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p> <p>4、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p> <p>（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a>。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p>

	<p>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p> <p>(3) 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p> <p>5、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p> <p>6、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7、其他</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a href="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a>）下载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p>
10.8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本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符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

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作为一家投标人参加投标除外）；

(4)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及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工作。中标人可以将专业工程工作进行分包，选择分包单位应征得招标人同意，取得招标人书面认可，方可签订总分包合同。分包单位必须向总包单位负责。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

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随时刊登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供

投标人下载，请投标人时刻关注本项目公告下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2.2 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历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资料

2. 技术标

3. 资信标

4. 商务标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超过招标人确定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其他费用的任一最高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为准，其他无效】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完成交易后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和投标保证金退还单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2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金华投标工具 V2.8.3”软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技术标采用明标形式评审。](#)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上传的为准](#)】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中标结果公示后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钉钉群直播开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

### 5.2 开标程序

5.2.1 具体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1。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后当场宣布为废标：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的投标任一最高限价的；

（3）因投标人书写错误导致唱标人无法正常宣读其投标报价的。

**5.2.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钉钉直播群中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钉钉直播群中提出，但质疑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后拍照上传，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为准，其他单位提出的无效】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7.2 (B)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 7.2.1 考察（质询）

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要求组建考察（质询）组。招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 7.2.2 定标方式

### 7.2.2.1 定标方法采用：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法逐轮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7.2.2.2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3 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3 定标原则：

- (1)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 7.2.4 定标程序：

(1) 定标会开始，招标人代表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并由定标委员会签订承诺书。

(2) 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确认定标资料（包括考察质询报告、评标报告、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及资格审查资料的评审表）的完整情况。

(3) 招标人代表或考察（质询）组成员向定标委员会报告项目开评标情况（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及各中标候选人的排名先后顺序）、投标人情况（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等）、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情况等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

(4)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并商议。

(5) 由定标委员会填写定标票决表，每位成员写明中标人及推荐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各成员签名后将选票折叠粘贴交给组长。

(6) 组长指定三名成员分别担任唱票员、统计员、监督员，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7) 计算投票结果，宣布中标人。

(8) 定标结束。

#### 7.2.5 评标、中标结果公示

7.2.5.1 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本章第 7.1 条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异议处理不满意的，可在招标人异议回复或明确拒绝异议受理后十日内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书。

7.2.5.2 评标结果未被质疑、投诉的，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向拟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7.2.5.3 评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所有中标候选人失去中标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两家时，中标候选人不另行替补，可按程序进入定标。

剩余中标候选人为一家时，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5.4 中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使中标人失去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或重新组织定标。

#### 7.2.6 定标报告

(1)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 定标报告应包括内容：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定标委员会名单。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缴纳的为准】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单位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_\_\_\_\_（公开或邀请）招标，已完成投标文件评审、拟中标人公示等工作，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含暂列金\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总工期为\_\_\_\_\_，质量目标\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请你方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到\_\_\_\_\_（地点）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75分之和。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评标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初步评审；
- 3.技术标评审；
- 4.资信标评审；
- 5.商务标评审；
- 6.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7.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

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二、评审细则

### (一)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 技术标评分（2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 并署名。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内容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分	针对本项目的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8-1.0</b>
	针对本项目的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管理、环境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8-1.0</b>
设计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合理性分析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1.2-2.0</b>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模拟清单匹配、是否符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1.2-2.0</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构成和投入的设计力量配备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6-1.0</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6-1.0</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6-1.0</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 技术、海绵城市应用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1.2-2.0</b>
采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7-1.0</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7-1.0</b>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7-1.0</b>
施工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1.6-2.0</b>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关键技术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1.6-2.0</b>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8-1.0</b>
其他 1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专项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b>0.8-1.0</b>
<p>注：1.技术标符合性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内容缺项，该项得 0 分。</p> <p>2.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p>		

### （三）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信用评分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信用评分均赋满分（5分），无需提供资料。	5

注：1.如在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未涉及上述评分内容的，均按0分计。  
2.投标文件（资信标）中应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提供的材料均应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 （四）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 情形商务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2、商务标评分（7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保留整数, 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调整系数=(100-K)%, 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 Z.00~Z.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 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

	<p>字 Y，则抽取的 K 值为 Z.XY。</p> <p><b>3.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费用的 Z 值均为 6。</b></p>
报价得分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5 分。</p> <p>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即商务标得分=7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1；</p> <p>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7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2。</p> <p><b>注：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b></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 三、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20分+资信标评分 5分+商务标评分 75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中标候选人。

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二）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五、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注：请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盖章后，请交于代理机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否则会导致建设单位考核扣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实际以总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总工期：\_\_\_\_日历天；

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施工工期：工期为 日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四、签约（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发包人、承包人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本专用合同条款
- (6) 本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

同的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 1 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涉及的施工区域及工程施工中按发包人发出指令的施工区域。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报批工作，并由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在

全省房建市政工程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浙建〔2025〕3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实施意见》（浙建〔2024〕5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5〕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47）、《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号）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县相关行政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设计规范、新强制性要求、新施工规范等，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

实施。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金华市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发包人、承包人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 本专用合同条款；(6) 本通用合同条款；(7) 发包人要求；(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等资料）3 份给承包人。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项目设计文件

提供不少于 12 套图审合格的施工蓝图及 CAD 电子版，按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规定的施工进场时间前提供资料；

#### 2.项目实施文件

(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2)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3)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4)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5)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6) 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不少于 4 份；

(7) 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不少于 4 份；

(8) 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

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 7 日历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

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永久征地，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开工条件。

(2) 负责提出项目使用功能配置和建设标准等。

(3) 参与项目设计审查，对项目设计变更进行审核确认。

(4)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监督总承包人的建设资金使用情况。

(5)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总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6)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总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7)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

(8) 发包人参与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招标活动，参与项目过程管理及监督项目建设。

(9)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②代表发包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⑥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⑦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⑧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通知。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1) 设计人员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按时参加例会（如有需要）、工程专题会、工程验收会等会议。(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查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3)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

考虑，今后不得擅自调整。（5）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需召开工作协调会时，承包人应当准时参加，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必须当场确定解决方案，承包人对其派出与会人员的签字确认负全部责任，并应当执行会议决定。否则视作未履行合同义务。（6）如不能响应上述条款，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 20000 元/次。

### 3.8 监理单位

#### 3.8.1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 3.8.2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具体见监理合同）：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的工程变更指

令或其他指令；

（2）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审核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审核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5）审核承包人提出的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

（6）审核工程进度款以及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签证；

（7）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认可；

（8）撤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

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监理单位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及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单位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按相关条款商定。

### 4.1.3 其它

(1) 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考勤处进行人脸识别考勤，作为缺勤的处罚依据。

(2) 民工工资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一旦发生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4) 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

(5)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7 日历天提供（不少于 4 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⑨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⑩会议讨论。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 份。

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历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完成。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办理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相关申请审批手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

(9)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

#### 4.1.4 其他义务

(1)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搭建，搭建前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同意；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

成，达到武义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如需借地，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等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金华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 日历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内容，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 3 日历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植、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

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及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10)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办公用房（含空调、监控设备、窗帘、卫生间、围墙、门卫室、会议室、水电、网络、办公座椅、柜子、打印机、复印机等），该部分水电费用由总包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生活区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承包人应协调各分包单位及现场管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开工仪式、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质监单位及上级部门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

(14)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16) 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7)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正式移交业主使用前的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卫生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将项目全部打扫清理干净，所有垃圾均应外运。

(18)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 4.1.5 专用账户资金使用：

(1) 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总包单位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总包单位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2)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 15 日前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每月月底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3) 总包单位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可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并核验、留存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计价方式、支付时间、结算方式及保证按期支付、争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4) 总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合同的签订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列入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内容，每月填写《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检查表》。项目部应设施工现场劳务管理员，具体负责项目部务工人员进退场登记、实名制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务工人员工程量及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 4.1.6 专用账户资金公示

(1) 每月 15 日前，总包单位应将经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历天。次月 4

日至8日（节假日提前）将上月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总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日历天的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应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总包单位账户。

（3）监理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总包单位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县人力社保、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4.1.7 专用账户监管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款支付审批单中明确上个月已完成工程量中的人工工资额度。项目现场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量、当月工资应发数额、实发数额和本人签名（或银行代发工资清单）等内容，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他人代签的委托相关材料等作为附件。工资支付台账人员名单必须与实名制登记人员一致。

（2）专户设立银行应定期将所有总包单位在该行设立的专户对账单报县人力社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3）县人力社保、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日常清欠检查和清欠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 4.1.8 实名制管理

各施工单位应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其中合同价5000万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3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4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常驻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日历天，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日历天，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 1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按每少 1 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第一次擅自离岗警告，以后按 1000 元/次/人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按每2000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若发现项目团队人员在异地考勤打卡的，视为未考勤，属承包人违约，则由发包人按上述要求进行扣罚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对项目总负责、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人；12、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才能行使该项权利；

（2）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利；

（3）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

（4）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4.3.6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 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3.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指令 10 日内必须到岗，否则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4.3.8 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并应在更换 14 日历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及发包人和原备案部门同意后，更换人员应满足同资历的相应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3.9 承包人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现社保与投标时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的，按 1000 元/人支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7 日历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一经发现支付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原备案部门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历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批准，更换人员应满足同资历的相应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历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批准，更换人员应满足同资历的相应人员。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 5000 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技术负责

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并应在更换 14 日历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及发包人和原备案部门同意后，更换人员应满足同资历的相应人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每人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的违约责任：发现社保与投标时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的，按 500 元/人支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之日止，不得擅自变更和撤离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下列情形除外：

- 1.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继续担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
- 2.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3.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 4.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5.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并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

变更后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资格、业绩等条件，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同意，并向相关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人员变更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主要管理人员岗位总人数的 50%。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日历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 1000 元/日历天/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社保变更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发现社保与投标时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的，按 1000 元/人支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施工现场应建立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系统，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系统应按规定接入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实名制考核平台。由监理单位负责考勤数据的汇总，并签字确认。

#### 4.4.4 其他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日历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管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应在 5 日历天内书面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意见，否则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若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关损失的费用。违约金由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且经发包人认可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业务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分包单位除建筑劳务分包外，不得再分包；设计分包不得再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可以做出不利于承包人的结果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5.3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

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5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 1 份副本提交给监理单位，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和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保障分包单位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按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

理。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发票开具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图审及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进度、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

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各项施工图完成后，上报图审单位后 7 日后完成，承包人应随同图纸报送预算资料，承包人根据合同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各项专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时的各项专业报价金额。承包人完成详细施工图后，图纸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施工。

施工图设计和图审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每延误 1 个日历天的违约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满足审查会议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一式 5 份提交监理单位。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提供 4 套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存档备案以及决算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等，并附光盘（含工程各节点的影像资料、图片等），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测绘报告及电子版。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 / \_\_\_\_。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6.1.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品牌清单选择产品，发包人对设备材料具有最终选择权。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30 日历天将采购清单、品牌、型号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6.1.3 各项材料和设备采购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应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业绩情况、样品等供发包人确认后由监理单位封样。

6.1.4 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产品或采购品牌清单外产品，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要求其重新采购或由发包人代为采购。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建〔2018〕5号）文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浙建〔2022〕4号）、《浙江省建

筑工地施工扬尘控制导则》、《建筑业开展“金华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规定要求，重点内容包括：大门、现场围挡、洗车台及沉淀池、过水池、场地硬化及排水沟、作业区隔离围挡等，具体如下：

① 大门：在建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应当设置大门（其中合同价5000万及其以上工程项目必须安装具有人脸识别、工人信息共享的信息化实名管理系统），大门色彩与周围环境保持和谐；大门尺寸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但应满足车辆和人员通行及消防要求；门架结构选用合适材料制作，确保坚固耐用。

② 工地围墙：在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的四周应设置围挡，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市区主要路段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3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1.8米的封闭围挡。围挡墙面应刊登包括但不限于公益广告以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围墙设喷雾降尘系统。

③ 监控系统：新开工的合同价5000万及其以上房屋建筑项目必须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出入口至少安装一台具备变焦、夜视功能的高清球形摄像机，要求覆盖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过水池及两侧道路各30米范围。视频监控系统应与建设、行政执法等部门信息共享。

④ 洗车台及沉淀池：运输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台（槽）、沉淀池和自动车辆冲洗设施。洗车台（槽）内设排水沟排至沉淀池，洗车台（槽）必须具备良好的排水系统，周边设置排水沟，洗车台（槽）应设置混凝土沉淀池，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确保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

⑤ 建筑垃圾处理：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

站集中分类存放，严禁凌空抛掷，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建筑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严禁“滴撒漏”、乱倾倒等行为。

⑥ **场地硬化：**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做硬化处理。施工主干道按工程需要确定，出口段应延伸至与工地外市政道路相接，施工主干道具体做法由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确定。

⑦ **脚手架：**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张挂严密，外脚手架设喷雾降尘系统。

⑧ **作业区隔离围挡：**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堆放并进行围挡隔离；材料堆放场地应做硬化处理，并保持排水通畅；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⑨ **BIM 技术运用：**实行装配式建筑的工地，必须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等三项费用按文件要求规定计取，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账号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承包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汇总金额为准）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得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中扣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

求施工单位先行垫付。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

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 30 日历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 10 日历天，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 1 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设备投入使用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

### 6.3.2 材料设备要求

(1) 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凡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采购前必须提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才可大批量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调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3)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材料价格表中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一致，承包人在采购前 60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

(4)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等到货时，应由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经相应检测机构或原厂检测部门检测证明相关材料设备不是投标原厂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且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从月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5)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 为了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置足够数量及功率充足的柴油发电机，电力部门对本工程供电线路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7) 为了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

相应用水预防措施（即配置增压泵、设置蓄水池等），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长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8）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材料或设备存在以次充好或不按招标约定的品牌、产地、型号供货的，承包人必须立刻整改，每发现一次处以壹拾万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不能整改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算，每发现一次处以壹拾万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 6.3.3 安全质量管理和文明施工

（1）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按责任程度每次处以 5000-10000 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2）各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及威胁业主、监理单位员工正常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2000—2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不满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进行一定的处罚。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及询标纪要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

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每间工棚应安装一台空调,如不安装空调,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0 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标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监理单位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未经隐蔽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不予计算工程量，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隐蔽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停工、暂缓支付工程款等，且工程不得延期。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

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程规范及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根据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约定的检验试验费对应的检测、试验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不再另行计算。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如：项目报建费、规划测量测绘、竣工备案等）。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

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在总价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项目红线为界（具体以招标范围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 1.1.3.11 款执行。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无。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历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无。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标准》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日历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其他：

a. 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 3 日历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安全保卫制度；2) 工程安全制度；3) 用电安全制度；4) 环境卫生制度；5) 防火制度；6)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 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咨询单位

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武义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监理单位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e.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f.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g.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及已完工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次。

h.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i.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能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

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4) 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历天。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日历天内给予批复。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武义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满足有关要求和标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有关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各分包人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b、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c、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e、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f、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其他参建单位驻场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所需的座椅、网络、电、空调、电脑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证（如有），未在规定之日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属承包人违约，且按 1000 元/日历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 60 日历天内。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进度计划（设计、采购、施工）。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提供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4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不少于 3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日期、开始时间：合同签订 1 个月

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 4 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不少于 4 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20 日历天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20 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一周内提供不少于 4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 25 日前提供（一式 4 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日历天内提交一式 4 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日历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工程师要求，包括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采购周报等。

## 8.7 工期延误

### 8.7.2.1 施工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日历天内,监理单位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含经批准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视为按期完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提前完工奖励,承包人也承担工期违约金;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1000元/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若途中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以上违约,发包单位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各阶段工期节点未能达到原定进度计划要求的,按上述约定进行违约处理,若总工期不延误,暂扣款无息退还,否则叠加扣除)。

### 8.7.2.2 设计工期延误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含经批准顺延的工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视为按期完工,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提前完工奖励,承包人也承担工期违约金;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设计工期的要求,每延误1个日历天按1000元/日历天支付违约金,累计最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设计合同价格的2%;若途中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设计费,以上违约,发包单位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气温、降雨、降雪、风等气候条件超出同期范围值，且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气候条件，具体以当地气象部门公告为准。

(1) 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

(4) 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5) 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6) 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7) 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 10.1.3 验收要求

承包方应确保本项目电力工程能顺利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若电力工程无法通过供电部门的合格验收，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包含借地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按照行业规范、建设部和浙江省相关文件有关资料归档要求，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

电子档案，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按照浙江省档案监管要求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故意或不正当理由拒绝，超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以外，所产生的承包人成品保护、照明、工程内设备失窃及设备无长期运行、用电等导致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剩余合同款并单方面解除合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历天  
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 日历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 日历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另行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

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1 发包人变更权

#### 13.1.3 工程变更事项

(1) 属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不能降低原建筑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3) 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 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业主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否。

13.3 变更程序: 按有关部门规定及发包人规定要求执行。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工程数量根据变更资料按投标期浙江省现行相应计量规则计算。

(二) 变更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组价并同投标口径优惠,其中签证价不下浮。

建筑安装工程下浮率=【1- (中标总价-暂列金-暂估价-渣土消纳处置费-设计费-其他费用) /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限价-暂列金-暂估价-渣土消纳处置费)】\*100%,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①采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18 年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及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工

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浙江省、金华市有关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

②管理费、利润根据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

③组织措施费中标化工地增加费（预算编制时不暂列，结算按实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即定额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差异）不单独计取费率。

④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8 版定额计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不再计取。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各专业的 50%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按实调整。

⑦人工价格按招标人接收施工图预算送审稿当日前 28 日历天的《金华造价信息》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⑧材料（设备）价格依次按招标人接收施工图预算送审稿当日前 28 日历天实施《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顺序套用。

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颜色、材质等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确认，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如发承包双方对价格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

颜色、材质等。

### 13.3.3.3 变更范围

发包人风险：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按实调整合同总价：

(1) 因发包人或非承包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功能性、工作范围的引起的变更。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 为促进中标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根据建设部下发的《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按下列情况列入工程竣工结算：达到省标化工地的结算时按标准费率中值计取、达到金华市标化工地的结算时按标准费率中值\*75%计取、达到武义县标化工地的结算时按标准费率中值\*50%计取、未达到标化工地或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计取。按最高费率计取，不重复计算。

(4) 暂列金、暂估价、渣土消纳处置费不下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算。

(5)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形。

注：未按规定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风险：

(1) 承包人原因（含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计算，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2) 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3) 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4) 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 13.8 条约定除外）

(5)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6) 本工程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和提前竣工增加费及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7)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8) 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3.4 暂估价。

(三) 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调整后的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不含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若超过中标价（不含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的，须同比例下浮至中标价（不含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最终的结算价款超出中标价（不含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超出部分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出现合同中允许调整的情形及发包人的要求除外。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依法公开招标。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拟招标项目进度方案，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编制。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承包人可参加暂估价项目的投

标，承包人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等价格签证应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文件相关流程确定价格后采购。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使用具体由发包人决定，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计算费用。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市场要素价格（仅包括主材、人工，不包括施工机械）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其中主材的范围仅包括：钢材（钢筋、型钢、钢板、钢管、镀锌钢管等钢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沥青、管材。

以上所有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依次套用《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材料，且有效施工期内《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仍有价格的材料。钢材类材料：本项目如遇所用的规格、型号在《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无相应价格材料，调差时参照《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规格、型号最接近的材料单价。

1、上述材料及人工市场单价若有效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计算的均价与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当期信息价（材料以《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2025 年第 12 期，《金华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为基准价，人工以《金华造价信息》2025 年第 12 期为基准价，涨跌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予以调整（当涨幅超过 5%时，按  $A-B-B*5\%$ 调差;当跌幅超过 5%时，按  $A-B+B*5\%$ 调差；其中 A 为有效施工期均价，B 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时《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当期材料基准价及人工基准价。

材料价格套用顺序为《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组成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编报，并同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各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代表签字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单位盖章，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单位税金不少于 9%、设计单位税金不少于 6%）后，再由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1) 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承包人（组成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须在施工图纸会审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初稿，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日历天

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正式稿送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预算。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图预算审核进度为由影响工期，也不得干扰、干预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审定结果，施工图预算中的品牌材料需符合招标文件给定的品牌库相关要求。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施工图预算的，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若施工图预算审核造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审核后的金额为准），按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及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加上设计费和其他费用后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结算时不作调整（出现合同中允许调整的情形除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和预算书，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款，只支付相对应的农民工工资。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①采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18 年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缺项部分参照浙江省其他适用定额及相关计价规则执行，采用招标控制价模板。

②管理费、利润根据项目相应类别中值计取，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

③组织措施费中标化工地增加费（结算时按实际达到的等级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即定额工期与合同工期的差异）不单独计取费率。

④技术措施费：技术措施费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结合实际情况及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8 版定额计费；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不再计取。

⑤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 50% 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⑥采用一般计税法，税金按 9% 计取，如遇政策性变化，按政策文件按实调整。

⑦人工价格按招标人接收施工图预算送审稿当日前 28 日历天的《金华造价信息》计取。

⑧材料（设备）价格依次按招标人接收施工图预算送审稿当日前 28 日历天实施的《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的顺序套用。

(2) 工程量的确定方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竣工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量为准，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3) 施工图预算根据中标下浮率调整后的价格不得超过中标价（不含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若超过中标价（不含

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的,须同比例下浮至中标价(不含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最终的结算价款超出中标价(不含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超出部分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出现合同中允许调整的情形及发包人的要求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除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和调整”、“工程量的确定方式”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 28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一次性扣回,若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足扣回的预付款额度时,则本期工程款不再支付,累计至下一期支付,直至累计工程款满足工程预付款为止。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 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中标人不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

1) 施工图经审查完成（或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90%；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本项目采用按月完成工程款支付方式）：

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全县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武建【2018】6号）文件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支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须到武义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支付当月完成应予以计量的合格合同工程量价款的85%，但累计支付（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

2)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完成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85%；

3) 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审核，扣除1.5%的质量保证金后，将剩下工程价款（包括设计变更调整增减工程量的造价、违约扣款等部分）付清。

4) 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工程合同价的1%】。建设单位应按月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其中房建项目为工程款额度的2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5%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85%的工程款中抵扣，确保工程竣工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5) 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的自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安全标准核实符合要求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4.3.4 若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编报，并同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各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代表签字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单位盖章，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单位税金不少于9%、设计单位税金不少于6%）后，再由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工程进度款。

(1) 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审查确认，在

双方确认计量结果无异议后的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若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2）水电用量装表计量（含损耗部分），由承包人自行缴纳水电费。

（3）总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在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的竣工资料档案馆备案完成后且经相关分包单位及发包人签字确认实际配合情况良好后一次性支付（本项目不计取）。

（4）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 10% 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尚未付款或其他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⑦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待付款至 98.50%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

⑧以上款项支付允许发包人有 28 个日历天的后延。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工程建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 14 天内补充欠缺资料(最长不得超过 28 天) 。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 承包人在规定时限 28 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完成后 2 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 3 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

人。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验收完成后2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3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维保费：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核，以审核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造价为准，按审核后的工程造价及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后作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时不作调整（出现合同中允许调整的情形除外）

（3）规费：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规定的各对应专业标准费率的50%计取。

（4）工程量的确定方式：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竣工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5）结算单价确定方式：

a、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有的价格按已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中

的单价计算。

如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施工图预算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②施工图预算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③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b、投标报价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或签证价进行结算，签证价不下浮。

c、暂定综合单价由发包人按实签证列入结算价，若属于可按定额结算，则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d、签证价及新增无价材料：

若《武义县常用材料信息价》、《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有相关价格的材料时，套用顺序按先《武义县常用材料信息价》、然后《金华造价信息》，再《浙江造价信息》，期数按实际施

工期。

若《武义县常用材料信息价》、《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相关价格的材料时，该材料价格由各方询价或招标后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e、价差调整时人、材、机含量均按现行浙江省定额消耗量（合同中有约定的除外）。

f、计日工按实际发生当期的金华造价信息发布的建筑工种人工成本工资信息汇总表中的对应工种价格计算。

（6）工程结算审定（已下浮）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总价，若最终的结算价款超出中标总价，超出部分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的要求除外），视为无偿赠送发包人。

（7）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8）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9）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当核减金额超过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10）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

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 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 14 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12) 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3) 需要复审或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否

(14) 如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50%；

(2) 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 14 日历天内。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设计相关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逾期 12 小时内未到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费 1000 元/次；设计人员应按甲方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或书面答复函，逾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日历天。上述两项设计配合工作累计发生 10 次以上的，视为设计人不能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和现场服务承诺的，向发包人支付 4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2) 设计修改

①由于设计缺陷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单位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在 3 日历天内完成符合施工条件的设计变更联系单。

②如出现施工单位提出优化方案，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后 3 日历天内进行回复。

③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局部功能性布局调整，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后的 7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联系单。

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送由设计人负

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3）现场服务

①设计人有义务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②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需要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design 问题的，设计人应派相关设计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

③除工程重大节点、阶段性验收、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节点以外，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场配合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需要到场参加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④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配合需要派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

⑤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⑥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及图纸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答复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⑦设计人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应及时的通知发包人并协助给予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4）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5）安全、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在金华市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被有关部门或被发包人（监理人）责令停工

整改的，每次课以 5 万元且停工期间每日历天另加 5000 元违约金；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课以 20 万元/次。

(6) 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 1 个日历天处违约金 500 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 3 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并处违约金 5 万-20 万元。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课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8) 原材料品牌及质量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并擅自使用的，无条件拆除及材料退场，并按每次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9) 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课以 2000 元违约金。

(10) 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 1 个日历天课以 2000 元违约金，累计计算。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金华市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

验收止。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 [2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

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4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1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

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1 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 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12 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材料，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材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



## 附件 5: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 \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 \_\_\_\_\_

\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 6: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说明。

\_\_\_\_\_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 7:

建设单位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书

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建设的\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及金华市相关规定，督促总包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设立该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前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预先支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工程施工过程中每月按要求及合同约定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按建设、人社等部门的规定和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单位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置，承担建设单位责任以及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若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我单位自愿接受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记入信用档案、停止后续工程招标资格等处理。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建设目标

本工程二路电缆从香溢开闭所环出到A地块高压配电房，A地块环出到B地块高压配电房，B地块环出到县政府南侧地块高压配电房。

### 二、建设规模

星市街、县后巷 10KV 室外高压电缆及管道敷设项目，新建 CPVC175 管道 7162 米，CPVC100 管道 1870 米，电缆井 23 座，电缆 ZR-YJV22-8.7/15kV-3\*400，3655 米。本项目总投资约 7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632.0225 万元。

### 三、建设功能

完成星市街、县后巷10KV室外高压电缆及管道敷设。

### 四、建设标准

须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电力设计的规范与规定及符合施工图纸的要求。

### 五、建设条件

#### （一）基础资料

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

#### （二）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用电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施工用电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如无法提供施工用电，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2.施工用水。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用水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施工用水的费用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如无法提供施

工用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3.施工排水。发包人应当报批取得临时施工给排水许可，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按排水许可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4.施工道路。发包人负责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施工道路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施工道路的手续。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

5.其他现场条件。临时用地：已具备交付承包人条件；场地平整：已具备交付承包人条件；通信：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热力：本项目无需求；燃气：本项目无需求；其他：无。

## 六、设计依据

- 1、《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 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5、《金华市居民住宅小区电气设计技术导则》(2022 版)

## 七、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 (一) 概述：

1.工程范围：主要建设内容本次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对本项目范围内实行全过程的工程承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图设计（含图审）、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并确保通电正常使用、保修服务、资料存档备案（含电子版及组卷等）、质量保修、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等等工作，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工程。（具体规模以经电力、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批准设计图纸为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

**(1) 设计：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

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变更修改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2) 采购及施工：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材料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包括承包人发包及管理、施工内容。

**(3) 总承包管理服务：**

包括项目各类图纸及专项审查及施工许可证的代办等工作，设备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相关专业的代办衔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移交、竣工备案（包括质监、消防、人防、规划、环卫、环保、市政等各个专项验收）、协助办理项目的权属初始登记并产权移交等，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协助招标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等。

(4) 与本招标文件约定工作内容相关的周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环境、自然环境）、周边建筑、构筑物及管线监测与安全防护论证及措施、周边居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材料设备机具进出场等一切协调活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 包括的工作**

**1.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1) 承包人有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义务，不得借故推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2)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3) 外立面装饰、各类专业安装等工程需要预埋、预留的工作，承包人应做好准备、协调及配合等全部工作，并在预埋、预留工序前 1 个月内书面报总监工程师。

(4) 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5) 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核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应在自身经验范围内处理。若承包人有不负责任的行为（如未查勘现场、未提请发包人核对勘误），不免除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因设计变更等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做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7) 承包人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承担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工程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责任。

## 2.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临时工程的设计：（1）场地合理有效利用；（2）临时设施布置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及满足业主要求；（3）避免频繁搬迁及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分布的实际情况；（4）场地配备的二级配电箱可以满足相应功率要求；

（5）消防设施的布置满足防火要求；（6）结合工程施工场地的平面布置，办公、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7）以经济适用为原则，合理地选择临时设施的形式。

施工范围：包括大门、门卫室、办公用房、生活区用房、临时道路及现场硬化、木工棚及木材料场、配电室、生产用房、施工现场临水临电等。

3.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招标人要求或现行的相关规范执行。

#### 4.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1) 与本工程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在设计、设备供货、系统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2) 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将派有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 5.培训工作范围

(1) 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在项目现场施工和系统试运行开始时到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项目移交期间，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所涉及系统的相关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2) 培训分两个层次：一是培训系统操作人员；二是培训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届时将通过与相关人员的协商，确定培训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和人员。

#### 6.保修工作范围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装修工程、电气为 2 年；
-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给排水设施、道路、室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保修期内，完成承包合同中所有安装工作，并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的工程保修工作。

(2) 承诺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硬件故障，承包人将提供相应的应急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尽快对发生故障的设备进行诊断和维修或更换。

### (三) 工作界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界区：发包人办理项目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开工许可等前期报建及后期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应规费。本项目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申请、接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完成场地平整、绿植迁移、道路开口、路灯移位，以及临时用水、用电和红线外临时用地申请。承包人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界区：承包人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具体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所有设计、采购、施工均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发包人同意，可将部分项目进行分包，承包人与分包人工作界区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进行约定。

其他工作界区：暂无

## 八、工艺安排及要求

### (一) 工艺方案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须经发包人批准。

### (二) 流程安排

承包人提出工艺试验的施工方案和实施细则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工艺试验的机械组合、人员配额、材料、施工程序、预埋观测以及操作方法等应有两组以上方案，以便通过试验作出选定；试验结束后应提交试验报告，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

### (三) 质量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符合国家、

行业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四) 产能要求：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执行。

(五)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包括控制要求、可操作性、可控制性、先进性等方面。

(六) 安全生产要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进场工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配备符合规定人数的专职安全员，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领导小组。临时用电、机械安装、模板、深基坑施工必须有专项施工方案并且经过审批后方可施工。各项安全措施可行，“五小设施”齐全，“三宝防护设施”合格证、准用证齐全有效。必须办理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等。

(七) 环保要求

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噪声、振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进行全面控制，尽量减少这些污染物排放所造成的影响，满足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包括：现场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振动防治、城市生态保护及土方处理等。

(八) 经济性和合理性要求

总图布局合理，功能分区合理，内外交通组织有序，竖向设计结合地形紧密，符合规划用地要求，经济、技术等指标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发包人要求。

(九) 工艺试验要求

在动工之前对分项工程预先进行工艺试验，然后依其试验结果全面指导施工。

(十) 其他要求：无。

## 九、技术要求

(一) 施工图图纸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如有)

1.设计技术要求: 满足业主对功能使用要求; 满足建筑绿建星级要求以及设计中科技创新点应用; 从绿色、节能、美观、实用多方面打造。

2.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负责统筹管理和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技术方案, 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技术方案评审。

3.试验要求: 承包人应组织、协调、监督及检查参与试运行与竣工验收的业合作单位, 检查试运行前的准备工作, 确保已按设计文件及相关标准完成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辅助系统的施工安装及调试工作, 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三) 样品

1.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提交整个项目的检验批计划 (包括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报送监理单位批准, 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2.其他需报送样品的材料或设备 (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在本项目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将各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商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单位批准, 监理单位在收到文件后于7日内完成核查, 并报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五)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 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 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其他需承包人予以配合的技术要求: 暂无。

(七) 上述要求与招标人提供技术要求的附件冲突的, 以招标人提供技术要

求的附件为准。

## 十、时间要求

(一) 总工期：日历天；

(二)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三) 施工工期：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 进度计划

### 1.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计划变化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4 份，发包人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2 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 2.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4 份，发包人在收到采购进度计划后 2 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采购开始日期：按照批复确定的采购进度计划载明的开始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4 份，发包人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2 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开工 2 周前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 4 份，发包人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 2 周内应向承包人作出批复。

(五) 质量缺陷责任期：质量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

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 维保期：三年，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十一、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按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二) 第二阶段：按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三) 第三阶段：按通用合同条件要求。

## 十二、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及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 十三、竣工后试验

本项目无竣工后试验。

## 十四、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批准、备案要求

1.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涵盖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等。相关配套设施有政府规定的除外，如水电接入设计等。

具体标准如下：

(1) 设计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书、工程设计、设计图纸、工程预算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材料及设备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及新技术应用。

(2) 设计文件的深度：施工图设计深度，见规划条件及国家、省、市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

(3) 设计文件的份数要求：施工图不少于 12 份。

(4)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蓝图。

(5) 设计文件的载体要求：应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

(6)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建筑及装饰效果图及材料样板按照发包人的要

求提供。

2.设计文件相关审批、批准、备案要求：设计文件由承包人报设计第三方设计图审核部门通过，审图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并报政府相关管理机关备案。

(1) 由发包人对承包人相关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承包人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并重新报审（包括审图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核）。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并向发包人介绍、解答、解释相关设计问题，以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设计资料。

(3) 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和意见有异议，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4) 对于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并不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相应设计责任；对于修改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及标准以至于提高工程造价的，所需要增加的费用由双方按照变更确定。

(5) 设计审核、配合等服务：对项目相关的设计负责。

(6) 承包人具体责任和要求，包括；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③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④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收，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应达到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及施工图报审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⑤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⑥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⑦设计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⑧承包人应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二）沟通计划

1.与发包人沟通：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首的项目部团队应与业主加强沟通交流，充分理解业主要求及设计意图，深入研究设计任务书，就设计中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部分形成书面的合理性建议及优化方案报与业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总联络人，施工负责人为项目主要联络人，设计负责人为设计沟通联络人，原则上涉及发包人对项目设计要求的落实等事宜均由联络人负责。承包人应主动协助业主与规划、施工图审查中心、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解决相关事项。

2.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与规划部门沟通（主要包括与规划主管领导、规划方案评审专家之间的沟通），协助发包人解释、获取及分析方案设计报审过程中的意见，进行相关的设计修改，包括提供建筑方案设计图纸、面积计算、效果图及其他所需资料。

施工负责人为沟通联络人，协助业主与政府各职能部门进行前置技术交流，及时沟通，对于规划建设、人防、消防、供电、供水等部门进行重点沟通协调，解决初步设计遇到的有关问题。

3.与分包人沟通：承包人应在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详细的与分包人进行的沟通计划。沟通计划包括项目进度、成本、安全、质量、资

源存在问题和采取措施等方面的内容。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4.与供应商沟通：承包人应在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详细的与供应商进行的沟通计划。沟通计划包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的详细履约计划，如订单交付时间节点、供货安排、运输计划、交付流程等。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5.与工程师沟通：承包人应在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1周内向发包人报送详细的与工程师进行的沟通计划。根据项目工程师管理方案，报告中明确与工程师沟通的具体行为方式，如工地例行检查、周例会、每日工作日志备案等内容。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6.与设计部门沟通：承包人应安排其所属的设计部门，根据项目进展，每周汇报设计重点工作。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7.与采购部门沟通：承包人应安排其所属的采购部门，制订采购计划及汇总计划执行情况。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

8.与施工部门沟通；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最新的设计和采购进度情况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以及根据施工进展提前进行各项调整的计划。承包人应在每周例会上以工作报告的形式将上述内容报给发包人。施工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后方可实施。

### （三）风险管理计划

承包人要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并列岀风险管控清单。风险识别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治经济风险：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物资成本变化带来的成本增加，税

率变化等。

2.技术与环境风险：新技术和新材料的使用，技术文件和标准规范的变化，设计文件或施工技术专业能力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地质条件风险；勘察资料与现场条件不符；水文气象条件风险，例如，出现异常天气，影响工期。

3.项目管理风险：项目团队人员的稳定性，项目团队人员的经验、专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施工过程的质量、工期、成本、业主要求的变更及其相互协调等风险。

4.设备采购阶段的风险：在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中采购占有很大一部分，在设备和材料采购中，供货商供货延误、所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存在瑕疵、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外力以致发生损坏、灭失等。

设备采购中存在如下风险：（1）设备价格风险。由于利益驱使，材料供应商有可能在投标前互相串通，有意抬高价格，使采购方以高于市场价购买相关设备材料。（2）设备质量风险。在物资采购中，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供应商实际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一致，以次充好，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这些都可能致使采购方承担损失或违约责任。（3）设备贬值风险。采购过程中设备物资因行业技术不断进步，采购人员受专业知识水平限制未能及时掌握和了解，进行大批量的采购而引起设备采购贬值进而造成损失。（4）采购合同欺诈风险。（5）承包人制订的采购计划不科学、不周全等导致采购中发生采购数量不全、供货时间不合理、质量标准不明确等使采购计划发生较大偏差而影响整个采购工作。（6）采购合同订立不严谨，权利义务不明确，合同管理执行混乱等。（7）采购人员风险。采购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水平有限，导致采购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5.施工阶段的风险：施工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将项目由概念转化为实体。施工过程中存在技术管理、进度、HSE 管理风险等。

6.调试运行阶段：只有调试运行合格或性能考核合格后，才能验收移交，完

成“交钥匙”工程。调试运行阶段主要存在如下风险：设备单机试运是否合格，调试团队能力是否满足工程项目合同需求，设备的性能是否满足设计选型，运行是否稳定。

承包人在识别出上述风险后，需要对其进行风险衡量和风险评价，并就最终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合适的风险处理方案，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各方面情况后，采取正确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项目的风险实施整体、均衡管理。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对项目管理风险的管控，具体要求如下：

(1) 对项目整体风险的管控。优先选择稳定性较强的员工进入项目团队，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团队的稳定性。后续还需加强设计、采购、施工环节的协调，同时加强与设计单位的联系，合理安排设计出图，厘清设备采购和现场施工之间的关系，确保设计图纸、设备、材料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降低分包索赔风险。在进行设计优化，满足规范和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要求的情况下，减少工程量，同时加强设计质量，减少设计变更，节省费用，降低项目工期延迟、额外费用产生的风险。

(2) 对合同风险的管控。制定合同评审流程及操作细则，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按照合同评审流程进行审阅，对合同范围和条款要求明确。关于工期、质量、违约责任等条款对承包人不利的，尽量与发包人协商，按照公平对等原则进行调整。若发包人不同意修改，承包人也愿意承接此项目的，则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每个节点加强控制，避免风险事件发生，增加损失。

(3) 对分包人的风险管控。制定分包管理制度，加强对分包人的资信审查。同时选择信誉比较好，实力比较强的分包人合作，在进行分包部标时需要对其部的造价、设备质量、工程质量和工期等关键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其权利和义务，以保证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顺利履行。

(4) 设计阶段的风险管控。总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在施工图

阶段对其设计质量与深度、设计资料与进度、设计审查与评审等方面均需加强管理，同时应加强内部设计检查及复核工作；在施工阶段，承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安排主要设计人员常驻现场，及时进行施工配合和设计修改完善。

(5) 设备采购阶段的风险管控。承包人建立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库，对低价位低风险常规型设备材料，要多加关注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高价位低风险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通过供应商的竞争降低采购价格；对于低价位高风险的设备材料，应该选用质量较好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产品；对于高价位高风险的设备材料，倾向于通过和供应商的长期合作来降低成本和风险。同时，承包人还要根据自身的采购管理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和建立反贪污反舞弊的制度，在关键的设备采购过程中增加监察节点。

(6) 施工阶段的风险管控。制定项目管理办法，配备行业内高素质优质人才。配合设计单位对项目工程制订出科学优质的设计方案与施工图纸，并对施工单位的各个部门与环节进行责任分配；施工单位需要结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及行业政策，加强项目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及进度等方面的管理，并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尽可能地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风险的影响后果。

(7) 调控运行阶段的风险管控。在源头上需要选择质量过硬可靠的产品，在施工时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安装，最后选择资质可靠、经验丰富的调试团队按照国家规范、合同约定、发包人要求进行调试运行。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 2 周前提供不少于 8 份。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2 周内提供不少于 8 份。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格式。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单位须于竣工验收前 1 个月内，预先草拟 1 份包含临时图册、专业系统（平台）的操作、维修保养程序和手册草稿（以下简称手册），以便发包人的工程人员能预先对有关装置有所认识，而手册草稿除了一些资料因工程原因需以临时资料替代外，其格式安排应与日后正式手册的编排相同。

呈交手册草稿前 1 个月，承包人应先将手册的编排内容的初稿呈交发包人作审核。

经发包人批准的正式手册必须于缺陷保修期开始后的 2 个月内完善并移交。手册内所有资料应以中文编印。

正式移交的手册内应包括在设计和施工图送审期间所提交及审批的有关文件，为减省翻查旧档案的时间，在编写有关文件时，应采用与手册相同的格式以便成为手册的一部分。至于个别系统设备或装置，亦可以利用厂家提供的技术数据和指南，经索引编排后成为手册的一部分，但其内容和格式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有关资料的装订应与手册相同。

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手册数量为不少于 8 册（另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手册的内容、章节要求：手册应包括“系统说明”“技术说明”“维修保养”“安全保险”“供应厂商简介”“零备件表”“软件系统操作说明”等内容。

需分别详尽介绍每个独立系统如何调节、控制、监察和调校；介绍各系统的主要装置和部件的大小规格和功能；介绍所有设备和部件的技术资料和功能，以及运行维修手册；各项系统操作时的预防、应变和保护措施；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厂商的联系方式；软件系统的运行和故障诊断说明等。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无。

## 十四、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质量

#### 1.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 采购的质量标准：项目所有的物资（设备）采购质量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须达到 100%。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 2.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使用。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6)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单位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 3.通知参检方的参检

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 4.质量检查的权利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5.重新进行质量检查

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

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发包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验收。

(4)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因应发包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再检验。发包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2.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3.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4.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5.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 7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

6.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 7 日内提供不少于 4 份；

7.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 14 日内提供不少于 4 份；

8.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14 日前提供不少于 4 份。3.工程例会由监理单位组织在每周五下午两点召开。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0.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

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 11.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三）支付：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承包人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少于2份，进场施工2周前。

2.承包人负责工程现场全面管理的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安全保卫和安全施工工作，负责自身人员和分包单位人员的生产、生活管理；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及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加强门卫安全工作，禁止与本工程无关的外单位车辆和人员出入工地；提供并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施工用地范围内，按照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标准封闭施工管理。

3.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

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声措施等，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4.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5.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地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满足现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6.承包人应按地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主体造成影响，可能由此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 7.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

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相关的约定进行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 8.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职业健康、安全、权利等方面的内容），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并适用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范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 9.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单位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单位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等有关的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等有关的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单位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

消防器材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单位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 10.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防止污染周围环境及影响作业。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

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单位。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相关约定的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五) 沟通

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人员需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沟通协调工作既是项目管理的重点，也是保证工程顺利实施的关键。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组织与外部各关联单位之间，建设项目组织内部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专业与专业间、环节与环节间，以及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其他建设工程间存在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和矛盾，特别是在工期紧迫，需进行多头、平行作业的情况下。因此，要取得一个建设项目的成功，就必须通过积极有效的组织协调、排除障碍、解决矛盾，以保证实现建设项目的各项预期目标。

(六) 变更：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十四、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承包人主要人员范围认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2. 承包人主要人员的确定和变动：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3.特定岗位人员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按武义县及金华市要求进行办理。

（三）对发包人人员的操作培训

承包人须提供所需的培训设施和课程不少于2次，以确保业主的工程人员能对承包人所提供的系统、设备和装置的设计、日常的运作、故障和例行维护、事故的处理和解决方面等有全面性的认识和了解。

培训应于课堂及工地现场进行。承包人须预先编制一套详尽的培训计划，列出每项课程的大纲、培训导师资料及培训所需时间，提交发包人审核。同时，承包人应按每门课程建议各接受培训的学员应具备的资历，使有关培训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承包人须委派资深导师进行每项培训工作，培训讲授需使用普通话。所有导师的资历须先提交发包人审核认可。每次培训后应提交出席记录供发包人存档。

承包人应向受训学员提供并解释有关设计资料、文件、图纸等，并附以U盘（硬盘）录像，以便学员对整套系统的各个方面都能熟练掌握。

承包人经得发包人同意可以利用已安装、测试和交工试运转的装置和设备对业主的工程人员进行培训，然而承包人不得使用本合同内须提供的备用零部件进行培训。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材料、设备、样本、模型、设备内部资料的复印本、影像资料以及其他需要的培训教材文件，以便培训工作的进行。培训课程完成后。

有关装备和教材将为业主所有，以便日后发包人自行对其他员工进行输监培训。所有教材文件须以中文说明。

上述培训所需的费用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内。然而培训时产生的额外开

支，如受训学员的住宿和交通费之类，则不包括在合同价内。

(四) 分包：按合同专用条款要求执行；

(五) 设备供应商：按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六) 设计修改

1.由于设计缺陷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单位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在3日历天内完成符合施工条件的设计变更联系单。

2.如出现施工单位提出优化方案，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后3日历天内进行回复。

3.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局部功能性布局调整，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后的7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联系单。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送由设计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七) 现场服务

1.设计人有义务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

2.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需要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应派相关设计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

3.除工程重大节点、阶段性验收、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节点以外，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场配合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需要到场参加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4.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配合需要派相关设计人员到达

现场服务。

5.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6.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及图纸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答复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7.设计人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应及时的通知发包人并协助给予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八)中标人在相关审查时，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不少于 20 套（具体数量按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并提供电子文件 2 套。**其他资料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确定提供与否。

注：1.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制作及运送给发包人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因发包人原因在本表的基础上仍需增加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的，由设计人负责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增加部分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工本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以上设计资料包括文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本、施工图纸、计算书、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与电子资料（CAD 格式）的交付由设计人负责发送至发包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九)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等其他相关费用。

(十)知识产权归属与相关法律问题

1.招标人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媒体、杂志或其他形式公开展示设计成果，征求市民意见。

2.成果公布前，除招标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投标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3.各投标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征设计单位承担。

4.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包括：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的版权均受法律保护，除为设计本身使用外，不得作其他用途，任何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拷贝、修改、传播、公开发布等行为都将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交付标准：**按施工图设计标准及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并满足招标人的技术要求规定。

## 十六、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具体见附件）

注：

1) 凡注明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在上述推荐范围内进行选择或承诺单个或多个，或选择（承诺）相当于或更优于推荐品牌（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但投标人选择的材料（设备）须满足设计要求。

2) 投标人可以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种直接在投标文件中确定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也可以在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基础上增加相当于（或更优于）的品牌材料（设备），在施工期间再向招标人报备具体品牌。

3) 中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明确（或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设计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及进场施工安装。

4) 材料（设备）进场后，可由招标人随机抽样并送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不合格，该批次材料（设备）全部退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十七、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

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 （二）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清单编制说明。

5.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等有关规定执行。投标报价时，费率不得低于下限。低于下限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6.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2018】61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低于标准费率的30%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7.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税金不列入竞争性费用。其中税金必须按9.00%的费率计取。

8.本工程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及提前竣工增加费。

9.暂列金的使用具体由招标人决定，报价时不得改变金额。

10.投标总价应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点。

### （二）投标报价的编制原则

1.自主报价原则。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必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强制性规定。

2.不低于成本原则。

3.风险分担原则。

4.发挥自身优势原则。以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基本条件，以企业定额作为计算人、材、机消耗量的基本依据。

5.科学严谨原则。

### （三）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计价定额；

4.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如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锁定内容，按锁定内容为准）；

5.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有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见招标公告及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工程总承包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推荐品牌见附件等，请投标人自行下载）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_\_\_\_\_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 (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二、联合体协议书 ( 如有 )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
  - ( 1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2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3 )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A证 )
  - ( 4 ) 企业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及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 1 )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2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五、投标承诺书 ;
- 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 七、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佐证材料
- 九、其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要求提供
- 十、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如有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反面
------------------------	------------------------

注：

- 1.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 2.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为准。

或：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企业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复制件 反面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

**2.本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为准。**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牵头人）：\_\_\_\_\_（写明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具有\_\_\_\_\_资质。

（2）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成员）：\_\_\_\_\_（写明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具有\_\_\_\_\_资质。

（3）承担设计工作的单位（联合体成员）：\_\_\_\_\_（写明具体承担的工作内容），具有\_\_\_\_\_资质。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同一专业工作时，企业资质按联合体中较低的一方确定；联合体各方承担不同专业工作时，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工作职责分工确定联合体各方成员单位的资质要求。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可填写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各收款方名称及账号）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须本人签字，不得打印姓名）联合体成员（承担施工工作）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须本人签字，不得打印姓名）

联合体成员（承担设计工作）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须本人签字，不得打印姓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原件复制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付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原件复制件。

2.省外建设设计企业须在“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进行进浙备案，省外施工企业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行进浙备案，须提供备案信息表（或网站备案信息截图）。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投标人应附拟派项目主要人员相关佐证材料【含有效证书及由对应的联合体各方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

##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郑重声明、承诺未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在招投标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隐瞒等行为的，愿承担一切后果，并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被记录信用档案，接受武义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0）被责令停业的；
- （11）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 在开标日前36个月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在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被住建部、浙江省本级、金华市本级及武义县本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期或者投标限制期；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分别提供承诺书。**

## 六、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

我单位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包括；

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未验收或未解除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③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及全国范围类似平台记录有在建工程的或未竣工核销的（仅指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职务）；

④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未按规定附有相关材料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分别提供承诺书。**

## 七、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绝不损害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分别提供承诺书。**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佐证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资信标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 )

投标人：\_\_\_\_\_ (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人简介
- 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用于资信加分的各类资料；
- 三、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四、资信自评表（含自评分和页码），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自拟。

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用于资信加分的各类资料

三、投标人认为还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资信自评表

注：资信自评表（含自评分和页码），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商务标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推荐品牌承诺书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虑综合风险情形下，本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工期承诺和工程质量承诺见投标函附录，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书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必须进行限额设计，工程结算价款严格控制在建安工程费用限额内，超过部分将由我方自行承担。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承诺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姓名: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项目部成员到位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不串通投标、不挂靠投标等事项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廉政建设、安全施工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安全文明施工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具体格式以投标工具生成为准）

#### 四、推荐品牌承诺书（如有）

（招标人名称）：

（1）本项目中涉及到招标文件中内的推荐品牌表的材料（设备）必须在招标人推荐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或者选用与参考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并提供品牌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相关依据。施工中未涉及到的招标文件中内的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品牌，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否则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如果我公司选用与参考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我公司将提供所投品牌为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的相关依据，材料附后；否则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